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簡稱「臺灣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自上市上櫃普通股中，篩選符合流動性檢驗、規模、財務品質與獲利兼具，排除下行風險高之股票，依照規模、價值成長以及低波動等投資因子篩選 30 檔成分股；以自由流通市值加權，表彰臺灣上市上櫃股票中，市值代表性與獲利能力兼具之多因子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貳、計算與管理

- 一、臺灣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非屬創板之股票。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流動性檢驗：

- a. 最近 12 個日曆月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屬前 20%。
- b. 最近 12 個日曆月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

2. 指標篩選：

通過流動性檢驗之股票需符合下列每一指標。

a. 市值篩選：採樣母體中發行市值前 300 大之股票。

b. 獲利能力：最近 4 季營業利益總和達前 70%高者。

c. 財務品質：

金融業：最近 4 季資產報酬率達金融業前 70%高者。

非金融業：最近 4 季股東權益報酬率達非金融業前 70%高者。

d. 下行風險：近 126 日下行風險¹之倒數達前 75%高者。

3. 排序方式：

投資價值分數²達第 40 百分等級或規模分數³達第 99 百分等級之合格股票⁴，依照近 252 日報酬率波動度倒數遞減排序選取 30 檔成分股。

三、權重計算：

1.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2. 依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30%，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臺灣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臺灣優選多因子 30 報酬指數，就臺灣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¹ 下行風險 = $\sqrt{\frac{\sum_{t=1}^{126} \min(0, R_t)^2}{126}} \times \sqrt{252}$ ； R_t 為日還原股價報酬率、 $t=1,2,\dots,126$

² 投資價值分數係透過近一年度 EPS 成長率與近一個月益本比之標準化分數，以累積分配計算之。

³ 規模分數係透過審核資料日自由流通市值之標準化分數，以累積分配計算之。

⁴ 合格股票檔數若未滿 50 檔，則以 5% 為級距放寬投資價值分數閾值。

二、 計算公式：

1. 臺灣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3 年 5 月 12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臺灣優選多因子 30 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

「[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5、11 月第 1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5、11 月第 10 個交易日⁵。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30 檔。
2. 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排名在第 21 名以內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既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39 名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處理後，將排名第 22 至 39 名視為候選成分股，以既有成分股優先，按排名挑選成分股。
3.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於指數定期審核日(含)起設有 5 個交易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將定期審核異動之權重分配在 5 個交易日內調整。
4.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之指數調整過渡期各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5.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臺灣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

⁵ 如有另行訂定者，則依另訂之規則。

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